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筱婕
電話：03-5518101#3632
電子郵件：1001097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3672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三字第1050147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受邀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(選)等活動時，請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機關清廉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5年9月10日案陳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如因公需要，參加民間團體或廠商舉辦之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(選)等活動時，循程序核准後，得依規申請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等，不宜接受團體或廠商招待，以維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如另有支領鐘點費或稿費者，其支領額度仍須參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4點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本府政風處



1051003884